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

单位（盖章）： 邵阳市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表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实施基本情况 | 行使层级 | 事项类型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 索要单位 | 开具单位 | 省部级 | 市级 | 县级 | 乡级及其他 |
| 1 | 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营业执照 | 《邵阳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例的规定》第六条：申请人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，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，也可以提交本办法规定的证明材料。第八条：申请人选择提交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材料办理登记的，需提交如下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享有使用权的证明，并对证明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。（一）属于自有房产的，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；（二）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，提交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（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科技园区管委会）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，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、权属主体。（三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，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。（四） 租赁（借用）房屋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，提交租赁（借用）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。（五）租赁（借用）宾馆、饭店（酒店）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提交租赁（借用）合同和宾馆、饭店（酒店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六）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行政法规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|  | 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